

西商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二〇〇期 本報內同人(存密)

占緝錢

最近軍閥大公報揭載劉不同君一漢武帝爲何占緝錢一文，舉了當時情形，作一參攷，當時抗戰軍閥，因用海關稅有力者，則能出力，有錢者仍助輸將，而營營播揚，積貨逐利，民生凋敝，至其斯極，不計社會之貧富，日益懸殊，我們曾成劉君這篇文字的命意所在，據說政府所應師法漢武，嚴征過分利得稅，財產稅或富有稅，以裕軍需，而利抗建大業，茲特介紹劉君原文如下：

漢武帝文皇之後而稱大漢天下。文皇天時，國富民足。一七十餘年，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間人給家足，而無所慮。漢武帝時，國富民足。一七十餘年，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間人給家足，而無所慮。漢武帝時，國富民足。一七十餘年，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間人給家足，而無所慮。

一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乘東臨事兩淮江維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闢西南夷，岷山通漕千餘里，以備巴蜀，巴蜀之民深焉。彭、東、賈、朝、鮮、濟、滄海之帶，則燕齊之間，騷然戰動。及王修設謀，劫匈奴，匈奴之民深焉。兵連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老廢居者送，中外騷擾，相率，百姓耗弊，巧法，財賄衰耗而不止。一(史記平準書)

一其明年(元狩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餓，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養蠶，相皆假，命不能救，使貧民於關以西及關方以南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於是縣官大空。

一(同前) 下期 占緝錢

本期要目	上項試驗(專載)..... 路工試驗室
中印公路車務(專載)..... 路工試驗室	今節注意(專載)..... 路工試驗室
規章條例(專載)..... 路工試驗室	人事(專載)..... 路工試驗室
大事	一、箱子的仙人洞..... 路工試驗室
路工	一、箱子的仙人洞..... 路工試驗室
大事	一、箱子的仙人洞..... 路工試驗室
路工	一、箱子的仙人洞..... 路工試驗室



土壤試驗

由工地取得未經擾動之樣品，以刀仔細切成
 $1\frac{1}{2} \times 3\frac{1}{2} \times 0.4$ 之正方形，於剪力試

驗前，再安於試驗儀上。然後放適當之垂
 直載重，同時安放剪力載重，盤開剪力插之
 固定螺絲，則土樣因受剪力載重之牽引，土壤內
 部發生滑動，剪力插之上，漸次向右推移，其移
 動之距離，以於盤分儀上讀出之。此時將試
 驗開始之時間及盤分儀上之讀數分。每
 隔一分鐘，增加剪力載重一公斤，隨時觀察及
 記錄盤分儀上之讀數，至垂直力載重增加至適當
 程度，樣品滑動速度激烈，加時，則知土樣已至
 破壞程度，於是試驗以停止，按圖中之力
 與變形曲線，當試驗最初之時，土壤之滑動係一
 種遲延運動，一旦超過 $S_{critical}$ 之後，則
 土壤作加速運動向右推移，其情形，均於試
 驗中見之。第一次試驗完畢後，於是改換垂直載
 重，仍依前法舉行同樣試驗，至三四次試驗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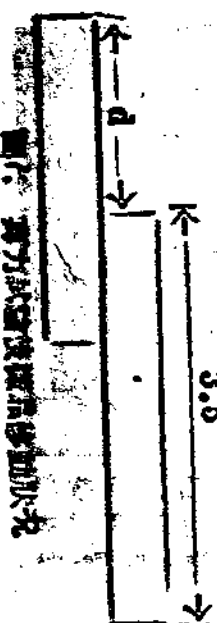


圖7為樣品受剪力後狀況，d為變形，亦即
 樣品移動之距離，故剪力為
 最大剪力載重/平方

垂直壓力為
 垂直載重/平方

如上述，試驗之結果，最大剪力載重為83公
 斤，d為0.284吋，全垂直載重為1500磅/平
 方呎，則
 $63 \times 2.205 \times 144 = 1780$ 磅/平方
 $83.5 \times 8.5 = 0.284$
 $1500 \times 3.5 = 1680$ 磅/平方呎。

以三四次試驗結果，計算各個S及d值，並
 一直線如圖8從該圖中，以量出黏着力c之值為
 每平方呎70磅，內摩擦角φ為32°20'。

若式直接剪力試驗記錄表式如下：

時間	水平盤分儀讀數	移動距離	垂直盤分儀讀數	剪力載重	剪力	垂直力	全垂直載重
時分秒	0.0001吋	0.0001吋	0.0001吋	公斤	磅/平方呎	磅/平方呎	磅/平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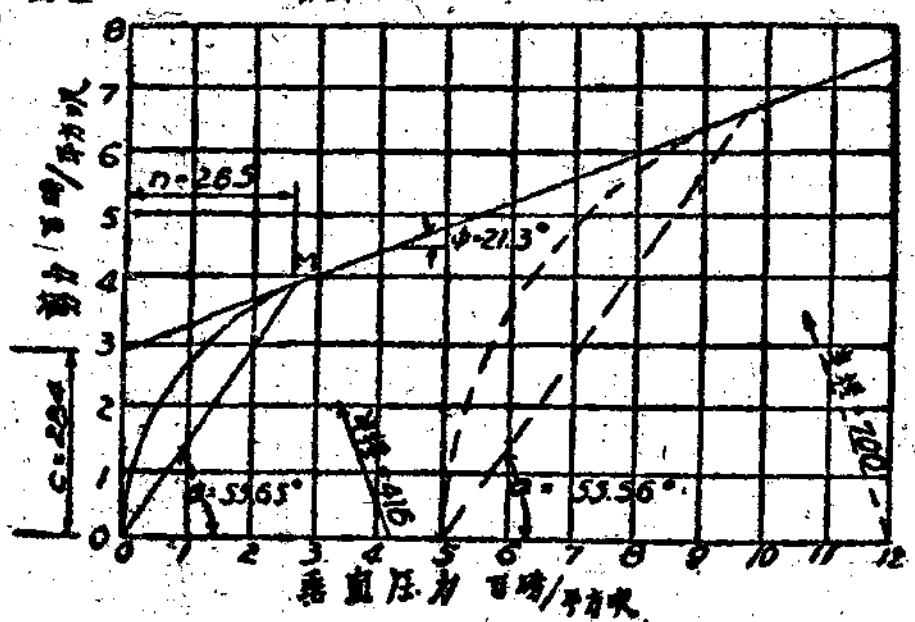


圖8. 剪力試驗結果

封閉式穩定儀之主要構造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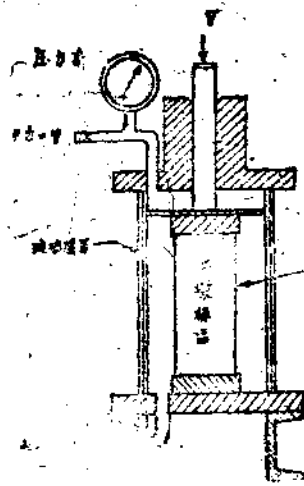


圖9. 封閉式穩定儀構造概要

試驗時將由工地取回之樣品，套入橡皮套中，於兩端放入不透水頂塞，加以緊扎。試樣之大小，以直徑2吋，高4吋為準，放入透明圓筒內，安插如圖9。后将液體由進口管灌入圓筒內，關閉出口塞門，並加壓力於液體，作為側面壓力 L ，並用側面壓力，在全試驗過程中，保持恆定不變。所加側面壓力之大小，由壓力計讀出之。

一切佈置完畢，即開動壓力機，徐徐以每分鐘0.5吋之速度下降，加壓力於試樣，作為垂直壓力 V ，試樣受壓後，其變形亦為每分鐘0.5吋由機分儀記錄，每20秒鐘讀一次，以調整壓力機下降之速度。垂直壓力漸次增大，試樣變形隨之增加，最後試樣以相當之角度 ϕ 滑脫，試驗即告終止，錄試樣破壞時之最大垂直壓力，并取出土一小塊，決定其含水量。

第一次試驗完畢，仍以相同之樣品，更改側面壓力之數量，作相似之試驗，分別如前述，記錄其結果，以便繪製曲線，確定土壤之剪力。按照原意，試樣之潤滑角 ϕ （見圖10），

圖為 Mohr's Circle，其 ϕ 角為 2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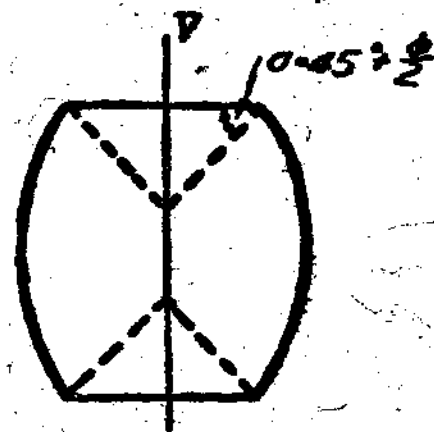


圖10. 試樣破壞情形

本此，即試驗之結果，可以按照摩爾圖法 Mohr's Circle 求出 ϕ 之大小。

假定已知此項土壤之內摩擦角 $\phi = 21.8^\circ$ ，則 $a = 55.65$ ， $V = 832$ 磅/平方呎。故從距離標

(圖11) 之 V 之端，以 $\frac{V}{2}$ 為半徑，以劃一圓弧

；再從標原點之端，以 55.65 之傾斜角劃一直線，相交圓弧於 N 點之根據摩爾原理， ON 之垂直投影，即為剪力之大小。圖中 $a = 35$ 磅/平方呎。而水平投影 832 磅/平方呎即為垂直壓力 n 之大小。

如由 M 點再劃一切線，可以表示 ϕ 及 n 之關係，同時可以反求 $\phi = 21.8^\circ$ ， $c = 284$ 磅/平方呎。

用以上定率，可從穩定儀試驗結果中，求用 ϕ 及 c 之數值，其方法係，先以第一次試驗之 V 為半徑畫一圓弧，再以第二次之試驗之 V 為距離， $\frac{V-1}{2}$ 為半徑畫一圓弧由此兩圓弧共同切線，即可求出 c ，中與 ϕ 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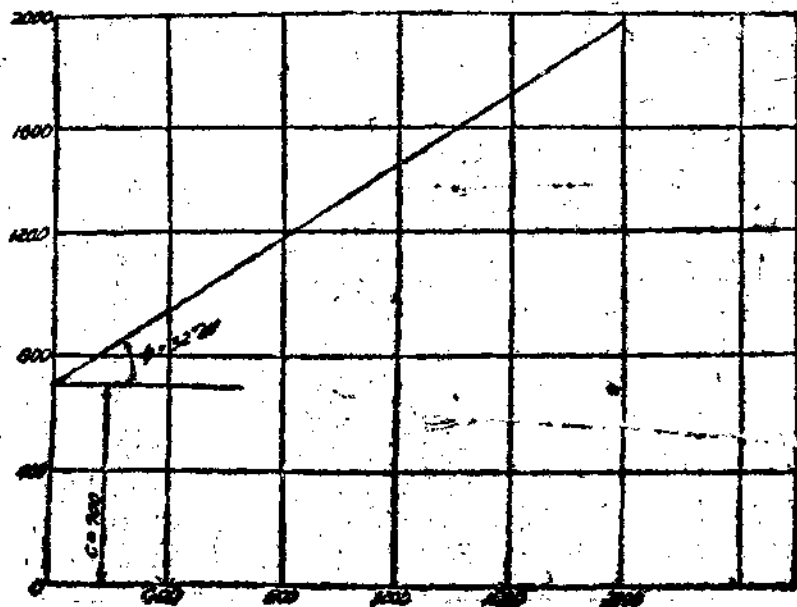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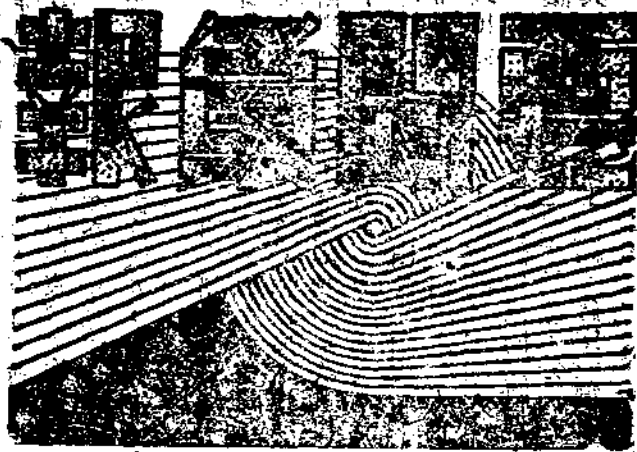


圖11. 繪製穩定儀圖表



令飭注意橋渡設備

查。各渡口之渡船，便橋，浮橋一切設備，在山洪沖失，業經迭令通飭遵照在案；現在雨季已屆，所有路基排水之疏通，塋方之預防，橋梁墩座之檢查，以及各橋備儲修材料之安存，尤應於事先切實注意，妥為防範，俾不致受洪水之災害，而生重大損失，影響交通，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督飭全體員工，切實遵照，毋得視為具文為要。

規定巡迴診療數事

前管理處，為增進醫務工作效能，藉保員工健康起見，會經規定推行醫務工作四點，於上年六月六日以衛字第七六四二號訓令飭在案；施行以來，對於前項規定之第一點，仍多未能徹底實行，分段員工，甚少得有診療之便利，爰再詳為規定下列數點：(一)各處凡遇有工程車駛行外段時，務須事先通知診療室人員，預備藥材隨車巡迴診療，至少每月須巡迴一次，而工程車在各分段各道班更須有充分時間之停留，俾醫務人員，得以從容診療。(二)凡各處醫務人員，巡迴診療時，所有旅費，由各處按規規定數目發給。(三)各醫務人員，於巡迴診療時，由各分段預備宿處。(四)每次巡迴診療完畢後，所有疾病分類表，診察人員表，及巡迴日程表，務須按項填報，以憑核對，以上四點，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限制庫存現金

本局前為防止公款蒙受意外損失起見，會經規定：凡所存地設有銀庫對於現金保管，凡所存地設有銀

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可以存放款項者，所有公款，均須存入銀行，其庫存現金，以各該月份每月事務費之半數為限，但事務費為數較鉅者，則應以一千元為限，如不遵辦，而公款蒙受意外損失時，該部份主管人，及經辦出納人員，應共負賠償責任，主辦會計人員，亦應受連帶處分，茲以會字第八六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查各附屬月份，所報四月底庫存金額，除平昆段工程處，庫存無現金，及貴陽，南川二區辦事處，築昆段工程處，庫存現金未超出規定數額外，其餘各部份庫存現金，均超出規定金額，殊有未合，嗣後，該部份關於現金結餘之保管，應仰切實遵照會字第八六五號訓令辦理，以策安全，而昭慎重，除分電外，合亟仰該處切實遵照為要。

關於軍法案件之處理

奉大局令開：「案據軍事廳轉報軍法執行監督，代電稱：『查本組擬規程第三條規定，應受鈞局之指導，新即轉知所屬各機關，嗣後關於軍法案件，按照規定就近移送本部，(貴陽)及所屬西北辦事處，(西安)西南辦事處，(衡陽)派駐浙贛鐵路軍法官，(玉山)派駐黔桂鐵路軍法官，(宜山)依法辦

理等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仰各知照。

人事動態

- 一、派管理科稽核股長兼籌務股股長胡明或兼任貴陽區辦事處副主任
- 二、委金之偉為會計員主辦筑渝段工程處會計事務兼重慶區辦事處會計股股長
- 三、副工程師兼甯江段工程處第二分段段長劉君毅辭職照准所遺段長職務派副工程師徐檢元兼充
- 四、副工程師兼南柳段第一分段段長羅君發調局辦事所遺段長職務派副工程師司高君樓兼充
- 五、委李運溪為西貴鐵路工程處會計課課長
- 六、委蕭憲初為管理科材料股股長原兼該股股長林益青暫無庸兼代
- 七、委劉時驥為機車廠會計股股長
- 八、副工程師兼工務科道路股股長黃傑經大局公路工務處調用所遺股長職務派副工程師翁天麟兼任



中印公陸南線視察記

(續)

陳思誠

野人民族，不是野蠻民族之謂，因該民族是屬於大金地斐夷王國之附屬，不受管轄，大金地王國遂以野人目之，沿襲至今，其實野人民族之規模，較殷習慣亦與其他附近民族，不甚懸殊，其有開飲，客籍，升坡，離披等名，大約是一音訛轉，惟米士米及亞浦民族，稍有不同，該民族是居於葡葡國平原四圍山中，分佈甚廣，言語間亦同，並無文字，其生活文化程度，在於根德與斐夷之間，又好遊獵，而善戰鬥，與斐蘇相同，現時英國政府已將該處普通之開飲語言，用亞拉伯字母譯為文字，本人觀其開飲語基督教新舊約全書一本，印刷裝璜，頗為精飾。稱向民族，與伊拉瓦特河下游之稱向民族相同，其文化人種葡葡國斐夷民族而上之，我國人士知者甚多，茲不贅言。

綜觀以上各種民族，可以發見一種特殊現象，即是自西昌以西，驟增最為強悍難馴，再西一點，西番古宗兩族強悍不及夷人，再西一點，斐蘇人之強悍，更不及西番古宗，自高黎貢山以西各種民族，才體柔善，而尤以緬甸印度兩民族為極則，我國民族，古稱北強南柔，今在此方，推而廣之，可稱東強西柔。

又各種民族，似乎去西愈遠，愈有歸向我國之心，本隊測勘所及，見夫標編、西番、古宗、斐蘇諸族，除對於其舊日土司土牧，間接尊重我國政府命令外，其歸向中央之誠，並無表現，但本隊一到崖陽後，其當地之象子根德，甲長保長，便派代表來謁見本隊，致送蔬菓魚肉各種土物，本隊酬以銀物，及我國地圖，國旗，及蔣委員長肖像小徽章等等，彼皆欣然接受，敬謹佩帶，並對本隊言明，自其先人以來，彼族皆向東方來的納糧，不料其後東方的不來，而西方的來了，彼族祇得向西方的納糧，並非彼族忘記東方來的人，實是東方的人不來，雖有歸向之心，而是有心無力等語，其意至為可憐，本隊到葡葡，到野人山，到塞地亞，到處受土人之歡迎，其熱誠懇意，大約均是如此，本隊往在葡葡時，其當地之斐夷民族青年會，特開大會，歡宴本隊同人，舊日王子王孫，今日之長官顯吏，一特都到，其歡迎致辭，是希望中華民國興盛，彼此互相提督等語，頗有情致，適值十月十日，本隊在葡葡廳賓館開紀念慶祝大會，招待當地華僑及外國來賓，所演說者約有十餘人，翻譯方言，有五種之多，其盛況為從來所未有，華僑皆大歡喜，以為提高華僑地位不少也，本隊曾向斐夷屬詢問昔在何時，有漢官到此，據言，在四十餘年前

有一漢官到此，御纓帽袍掛，坐紗，住約十日而去，國王送漢官象牙一雙，漢官送國王龍袍一襲云。本人查考已載，則知所謂漢官，是神清時代之阿城子彈壓委員，名曰夏福，當日派派委袁洛才及何廷產兩人為沿江一帶之總保督，今查何兩人，尚皆健在，年已八十餘歲，問住貢山設治局治下，怒江上游之永拉崗地方。依照我國地圖，葡葡國大平原是中未定界，在片馬以北，英國人是以高黎貢山山脈之山頂為中緬界線，東為中國，西屬緬甸，而我國則觀野人山以東，連整個葡葡國大平原在內，皆是我國所有，但英國在最近卅年以來，已劃葡葡國為邊區軍地，設官分吏治理之，平時住兵約在千大以上，今雖因歐戰之故，撤去住兵，但每年撥發幣十數萬盾，在此平治草萊，開闢道路，建築房舍，設學校醫院，教人耕種織布，舉凡我國古帝王神農、伏羲、黃帝、堯舜之事，無不為之。而我國則四十餘年以來，未嘗有一官吏，履行其地，祇執歷史根據，以為此地舊是我國領土，空口白話以爭之，宜乎共無效已。

洞人仙—巖子箱



緣圖 有一機密志
異一節，略云：
縣境，過機密
，巖高百仞，
有寶八九，露
壁竅，外臨中
宏，聲列一具
陶器，皆
日用所需；土
人食一仙人屋
處，度一小舟
，約長丈許；

土人謂為「漢香神」。其下巖巖如削，時臨絕壁，忽開石門，雙扉靜閉，從門隙視之，神光輝合，似金非金，泉流激響，出自洞中；土人謂為「響水洞」。進東辛女巖，波瀾獨立，馬嘶嘶，引領駭異，其上木樨鬱鬱，匪匪屏集，亦如神廟和聲；但目能睹而足不能到，日四壁辟寂，梯磴繩索，均無所施，竟不知何以置此。或云：自昔苗亂，土從崖上倒懸，藉弄衣物，折臂上世道阻川壅，夷落所居耶？余嘗與友人談及，渠余嘗與友人談及，渠因便道行訪，來書報告云：一辰巖至沅陵水道，上有符子巖及仙人洞等名勝，余便道往訪，其情形與所示筆，相似，惟房屋已毀，僅存腐朽柱脚，箱匣亦不見，居民將長三丈許，寬約三尺之龍一數，藏於洞內；洞外清溪激湍，於惟見漁舟三四，遊犬自如，與畫景。余

美國某雜誌上，登有這一段記載：「製造汽車一輛，平均需用鋼一噸又三分之二，鋼三十三磅，錫兩磅，鉛二十七磅，生鐵一百四十四磅，橡皮一百十磅，棉花十分之一包，裝飾物品十三平方碼，漆料兩加倫半，紙料三十七磅，玻璃十八平方英尺。」

這一段記載，驟視之，似不過一篇製造汽車應用各種原料清單，與伊茶餘酒後之談助而已，實則其中大有可以令人深思之處。

中原製成汽車，並非「一蹴而就」，中間，需許多工作，此項工作，既極複雜，又須精細，準確，美化，否則一堆雜亂無章的零件，如何能配成一輛新，整

一輛汽車的料原

一源清原

固，整齊，精緻而且舒適的汽車？

汽車是近代的一項重要發明，自發明之日以迄於今，中間已經過種種研究與改良，同時在製造方面，因希望營業發達之故，選擇原料必求上等，製造設備，必求完善，管理調度必求嚴密，有方，各項工作必求迅速精良，以最高之效率，作大量之生產，務期售價較別家廉，出品較別家好。

總之，發明汽車並非偶

亡命兩女個王

世界上現在只有兩國以女性作為統治者，一個是法國邊境的盧森堡大公國的希爾德女大公。一個是荷蘭女王威爾敏娜，這兩位女元首，在這次歐戰中同時作了戰爭犧牲品，希爾德女大公於德軍侵入荷比之後，立即離開盧森堡流亡到巴黎，此後他就在巴黎，直到巴黎淪陷以後，他才借丈夫和公子，遷居美國。

荷蘭女王威爾敏娜則於德軍衝入天，擊出亡，他率領着一批忠實的幕僚，在倫敦成立了一個自由的荷蘭政府策勵國內的反抗戰爭。威爾敏娜的女兒愛利阿公主現在加拿大；威爾敏娜自己則在倫敦做寓公，她曾發表過呼籲荷蘭人民參加復興自由荷蘭的解放戰爭的宣言，可見這位女王，始終沒有忘記祖國常有光復河山之願，最近以愛傷國事，雖說抱病很重云。

然之事，今日汽車出產最之，始有七驚人成之成績。機言大與品質之精，更非偶然之事，經已耗費不知多少技術專家管理專家之腦力與腦內幾千萬員工之勤勞合作精神也。一齊

談筆名

懷雪

文人喜用筆名，古今中外皆然。從前中國文人所用的筆名大都為什麼「山人」，「居士」，「館主」，且近乎歐化，如戈什麼，巴

什麼，初看彷彿是外國作者，實則東施效顰而已。有的不喜用姓，如老舍、阿英、鳳子、子岡等，使人莫測高深。有的似姓非姓，如魯迅、姓周、茅盾姓沈，夏衍姓沈等，如果以為他們姓周姓茅來，青年作家沙汀，艾蕪，舒雲等大形活躍之後，一般文藝青年寫起文章來，便喜採取一個稀奇古怪的筆名，如沙什麼，艾什麼，舒什麼

之類，也許想魚目混珠，或者是顯示時髦。其實文章與署名完全是兩件事，作家之所以成名，當非偶然；如果文章寫得太壞，無論筆名是多麼燦亮，多麼新奇，依然不會受讀者的歡迎，倘使以爲用了一個奇特的筆名便可在文壇登龍，那是白書做夢，成名作家採用筆名，不是沒有原因的，好比有的適應當時的政治環境，如魯迅投稿申報自由談時不能不用「何家幹」，「公汗」，「豐之餘」等幾十個筆名。有的是以騙取稿費爲目的，不想露出真面目，或是用以區別文章的性質，如夏衍寫劇本時用「夏衍」，寫論文時用「楊實之」，本來沒有什麼奧妙。至於讀者對於作家的筆名似乎不必追根究底，因爲我們所愛讀的是文章，并非作家的名字，否則便是崇拜偶像了。

隨便錄

(一) 受苦
受苦是偉大的事。慈悲的轉運，博愛的基督，那以受苦者爲名。
在現在，印度「聖雄」甘地，是一個轉運而起的

件。進步的程度應以受苦的步數來衡量。受苦愈烈，進步愈大。
在現在，印度正陷在苦難中。要過苦難的途程，才能達到「福的彼岸。這誠如甘地所言：「沒有一個國家，不經過苦難之火的純化而能興起」。

得儒家思想之旨。憶其「後：其君曾說以詩，中有句云：「雷震與雨露，一樣是春風」，令人想見其爲人。
然而曾文正公亦似未能盡如人意。晚年終不見諒於左文襄公，雖不易定其曲直；然曾之未盡做到「忠恕」，當是事實。「處事難，處人尤難」，益信。

「吾人一生，安所得盡如我意之地而處之，安所得盡如我意之人而處之；惟有虛心觀理，理之所得，然後盡其在我，恕其在人。毋矯激，毋因循，總期於事有益；毋或事出意外，而返已無愧，心亦安之。」文云：「同僚相逼，豈能人人盡如己意。唯虛公而又體之以恕，常覺在己未必盡是，而在人未必盡非則自然少所滯礙。」
處事處人，如此而已。
(未完)

言心錄便隨

運輸統制局管內各公路機關無線電台收發電報暫行規則

第十五條

各項電報如延至規定最高時限而未報
拍出發即通知發報人並申明原因一函
仍繼續依法拍出之

第十六條

電報如有延誤時應將其原由詳註於通
信日報表以憑查核如查係由于該發報
台或收報台不盡職責所致者懲處之若
隱匿不報經發報人或收報人檢舉或偵
察台查出者嚴予處分

第十七條

各項電報除非因機件損壞或中斷短
即內無法恢復時不得改由車遞郵
遞如確因上項故障所改交車遞郵遞時
應同時通知發報人並于通信日報表內
填報否則懲處之

第十八條

各電台抄收之電報應儘量以隨收隨送
為原則不得集中一批投送並應採取收
電人簽明收到時刻之收據確實登記填
報之

第十九條

各電台發現對方拍來私電報時應即扣
留並向上級檢舉如來電查有私報嫌疑
而不能確定時應仍予投送同時請上級
抽查報單核辦

第二十條

各電台檢舉私報認者應予獎勵並行
酌量酌予懲處

第二十一條

各電台發現來報用明碼時除仍予投送
外應向上級檢舉之

第二十二條

收報電文有錯誤時收報電台應依收電
人之要求以業務公電向發報電台重詢
不得推諉以項公電並得提前抽登

第二十三條

收電人收到電報如發現時間延誤而無
正當理由註明者得通知或請由該管主
管電信部份核辦

第二十四條

各公路電台有互相轉報之責任不得推
諉

第二十五條

凡電台對於發來拍發電報之合乎規定
者如發往地點與該台並無連絡而可經
其所聯絡之電台轉通者仍應依發電人
之要求予以拍發不得推諉但如因報務
繁重而致有積壓滯誤時得申明情形不
予拍發

第二十六條

凡兩台間有直接聯絡者其電報應直接
互通除因提前即到或特急電不及等待
其聯絡時間或因聯絡發生故障時得發
由第三台轉報以求迅速外不得藉口報
務擁擠或通信情形困難等任意轉報致
行推諉

第二十七條

各電台收轉電報應按其報額分別次序
拍發其時限亦為本規則第十四條所規
定如延至規定最高時限而未拍發出時
除仍應繼續設法拍出外並應通知原發
報台

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報底處理

第二十九條

各電台電報報底應一律保存至一年後
收發電報登記簿應一律保存至三年後
始得燬銷

第三十條

各級機關之主管電信部份應隨時抽查
各台報底並與通信日報表核對之

第三十一條

報底及電報登記簿應保守秘密除上級
機關或其他經政府津令編定有檢查權
之機關所派之檢查人員得檢查外其餘
不得洩漏

第三十二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運輸統制局
命令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三十六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三十七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三十八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三十九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一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二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三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四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五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六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七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八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四十九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五十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五十一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五十二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第五十三條

軍費直接支出與間接支出，既如批發財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
，而饋藏又已消耗，賦稅又已告竭，武備財政大